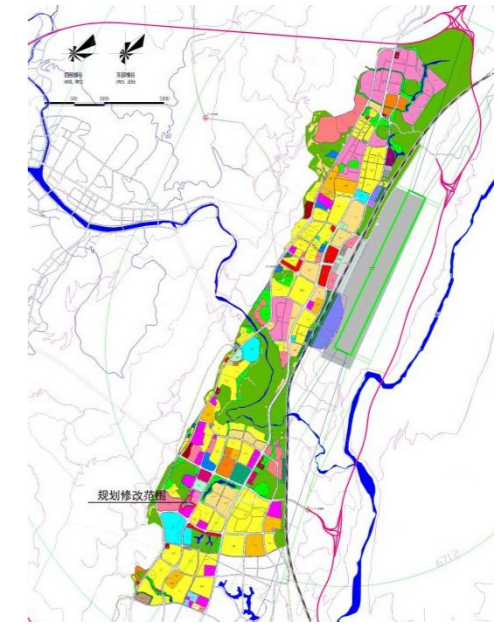


《黔江区新城详细规划修编》ZY-A19-3/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公示

项目名称：《黔江区新城详细规划修编》ZY-A19-3/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申请单位：重庆市黔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设计单位：重庆同汇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拟修改地块在黔江新城区的区位



一、规划编制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5.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6.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年）、7.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年）、8. 《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2017年修订）》、9. 《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543-2014）、10. 《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年）、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6〕14号）、12. 《重庆市黔江区城乡总体规划（2021-2035）》、13. 《黔江新城详细规划修编》、14. 本次调整范围内其他相关资料。

二、修改原因：为加快黔江区更高质量发展，优化新城区城市功能，协调城市功能分区；更好的盘活闲置土地资产，保障产业项目快速落地，提高地块土地利用效率。特对《黔江区新城详细规划修编》ZY-A19-3/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

三、原规划内容：ZY-A19-3/01 地块为（0801）机关团体用地，地块面积 2.3590 公顷；最大容积率 1.5，最大建筑密度 30%，建筑限高 32 米，最小绿地率 35%。

四、修改内容：
 1. 将 0.0169 公顷城镇道路用地划入 ZY-A19-3-1/01 地块内；同时将 ZY-A19-3/01 地块分为 ZY-A19-3-1/02（面积：1.5621 公顷）和 ZY-A19-3-2/02（面积：0.8138 公顷）两个地块。
 2. ZY-A19-3-1/02 地块性质由（0801）机关团体用地调整为（070102）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1.5 调整为≤1.8，建筑密度≤30%调整为≤35%，绿地率≥35%调整为≥30%，建筑限高≤32 米调整为≤60 米。
 3. ZY-A19-3-2/02 地块性质和各项指标维持不变。

公示单位：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地点：1.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网站、2. 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厅、3. 项目现场
公示时间：2025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4 日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2、若您认为是该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该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3、公示期末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4、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通信地址：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文体路 9 号（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79222200 邮政编码：409000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黔江城投函〔2025〕17号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黔江区新城详细规划修编》 ZY-A19-3/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调整的通知

区规管局：

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由区城投集团承担 ZY-A19-3/01 地块建设管理任务。该地块总面积为 2.376 公顷，主要用于建设黔江区首个配建型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现申请调整本次规划事宜如下：

区城投集团已委托中介公司完成 ZY-A19-3/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调整内容：一是将 0.016 公顷城镇道路用地划入 ZY-A19-3-1/01 地块内；同时将 ZY-A19-3/01 地块分为 ZY-A19-3-1/02（面积：1.562 公顷）和 ZY-A19-3-2/02（面积：0.814 公顷）两个地块。二是 ZY-A19-3-1/02 地块性质由（0801）机关团体用地调整为（070102）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1.5 调整为≤1.8，建筑密度≤30%调整为≤35%，绿地率≥35%调整为≥30%，建筑限高≤32 米调整为≤60 米。三是 ZY-A19-3-2/02 地块

性质和各项指标维持不变。现请贵局同意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此函

附件：《黔江区新城详细规划修编》ZY-A19-3/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送审稿



（联系人：王艳飞；联系电话：15698212339）

修改前土地利用规划图



修改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修改前规划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面积 (ha)	代码	最大容积率	最大建筑密度 (%)	最大建筑限高 (米)	最小绿地率 (%)	公共配套设施
ZY-A19-3/01	2.3590	0801	1.5	30	32	35	--

修改后规划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面积 (ha)	代码	最大容积率	最大建筑密度 (%)	最大建筑限高 (米)	最小绿地率 (%)	公共配套设施
ZY-A19-3-1/02	1.5621	070102	1.8	35	60	30	--
ZY-A19-3-2/02	0.8138	0801	1.5	30	32	35	--